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看得都給事中李孟暘
奏稱各處原無城垣者要行修築以禦盗賊
一節誠為保固地方禦重事但恐各處地方防
災傷缺食或賦役繁重一時民力不堪要在上
之人處置何如耳合無准其所言本部行移都
察院轉行各處巡撫巡按安從公查勘各處地方
除有城垣外其原無城垣者酌量地方如果豊熟
民不窮迫或於農隙量起丁夫或於在官人役
不拘以歳月不責以速效逐漸修築久而不廢
亦可完工仍將年終修過丈尺申報巡撫巡
按等官以憑查考勤惰及巡撫巡按官亦要
嚴加禁約官吏人等不許指此為由侵漁擾
害如此則不告勞而工亦可成矣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

禁約修墳攬買攬賣例

弘治二年　月　日工部為建言民情事
等屯田清吏司案呈該直隷保定府雄縣知
縣王夢賢等奏前事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看得知縣王夢賢所奏查得
大臣造墳原無出與價銀事例案呈到部看
得知縣王夢賢所奏除價銀無例難准外所
據攬買攬賣之人合當禁約為此合咨青院
須為轉行各該巡撫巡按官員如有修造大
臣墳塋中間若有攬買攬賣之人嚴加禁約施行

計開

一省民財凢奉

旨修墳合用物料上司估定價值分派該管州縣支給官
錢買辦送墳交納中間多被攬買攬賣之人
通同收料人等他處買求刁蹬不堪如椽一
根值銀一錢多要四分蘆蓆一束值銀三分
多要一錢比原定官價不勾十分之二三其
餘物料率多類此每州縣陪一二百兩者有
之四五百兩者有之此奸弊之臣遠處京師
實所不知經歲不完逼民逃竄合無今後計
筭每墳物料用銀若干匠作工價用銀若干
交付本主自行買用如果家下無人就令本
處掌印正官公同差委進士收價量撥隣近
人夫領買修理庶事得易成民財不至妄費矣

採燒柴炭及送納違限問罪例
天順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後軍都督府掌府
事太保會昌候孫　計宗題為供應柴炭事該
惜薪司遞出印信揭帖照得工部及後軍督
府歲辦柴炭自天順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
未完已蒙
恩宥盡行蠲免天順八年該辦之數又蒙
詔書量減一半今本司見在柴炭數少誠恐供給不敷其
成化元年分供給柴炭合無將天順七年分
奏
准派辦之數着該工部後軍都督府應採納追納來用庶
不失誤（供）應用緣係坐派年例柴炭等項事例
未敢擅便開坐具題天順八年十二月初三